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4号）。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